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恩和路迁址装修的空调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B3436-202511HWFC)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后旗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恩和路迁址装修的空调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恩和路支行迁址装修采购空调设备22台 (包含管线和配件等)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恩和路支行迁址装修采购空调设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恩和路支行迁址装修采购空调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信誉要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应答 (以“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提供查询截图)、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提供查询截图)、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为准, 提供查询截图)。 3.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被邀请谈判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被邀请谈判人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出具承诺) 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谈判。 5. 应答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应答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应答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6. 供应商之间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4 09:00:00到2025-12-10 17:00:00。

获取方式: 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 邮箱地址 cwglbwlc_b_nm@bank-of-china.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5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5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

联系人：沈华

电话：0474-8233154

邮件：cwglbwlc_b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

联系人：沈华

电话：0474-8233154

邮件：cwglbwlc_b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